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3874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阿里山鄉山美村曾文溪上游支流，達娜伊谷溪流域至下游福美大橋，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。」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源管理範圍：

(一)達娜伊谷溪流域。

(二)山美村曾文溪與達娜伊谷溪出口處(23°23'54"N, 120°40'52"E)曾文溪往上五百公尺(23°24'10"N, 120°40'50"E)，往下八百公尺(23°22'36"N, 120°40'27"E及23°24'12"N, 120°44'36"E)。

二、資源管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
三、禁止事項：實施禁漁期間，嚴禁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(含垂釣、捕撈、徒手捕捉等)，以確保溪流水產動物繁衍及資源永續利用。但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及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而有水產動物採捕之必要不在此限。

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前一項資源管理範圍及第二項資源管理期間，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適度調整或解除。

縣長翁季梁